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70/14-15(02)號文件

檔 號：CB2/HS/1/12

## 扶貧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5年5月1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政策及措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立法會及各委員會在其會議上就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政策及措施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十分重視促進殘疾人士的福祉，這與自2008年8月起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的要求相符。其中，《公約》第27條確認殘疾人士"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工作權，包括有機會在開放、具有包容性和對殘疾人士不構成障礙的勞動力市場和工作環境中，為謀生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

3. 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是協助殘疾人士在一個傷健共融，適當地肯定殘疾人士的權利、能力和貢獻的社會，憑他們的能力(而非因其殘疾)去覓得合適的工作。為此，政府當局除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和就業支援外，亦會繼續採取正面的鼓勵措施以提升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例如嘉許良好僱主、在僱主間推廣良好的做法，以及向僱主提供誘因和支援等等。政府當局就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具體措施和服務載於**附錄I**。

## 議員的商議工作

### 就業配額制度

4. 議員不時對殘疾人士失業率經常高企表示深切關注。立法會在2013年11月27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訂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政府當局對上述建議有所保留，並指根據國際經驗，海外國家推行就業配額制度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未見成功，部分國家亦已把配額制度取消。亦有議員關注這會對殘疾僱員造成標籤效應。政府當局認為應幫助殘疾人士憑着他們的能力覓得合適的工作。為此，政府當局除提供職業訓練外，亦會在就業支援加大力度協助殘疾人士，同時繼續採取正面的鼓勵措施，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 為僱主提供稅務優惠

5. 議員察悉行政長官曾在其競選政綱承諾研究為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他們關注此研究的進度，及若提供稅務優惠，推行時間表為何。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稅率偏低，大部分公司均不用繳稅。因此，經商議後，政府當局認為稅務優惠對鼓勵公司聘用殘疾人士的成效仍未獲證實。無論如何，在財政預算案中，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此事及其他與稅務有關的方案。

### 支援聘用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

6.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及"創業展才能"計劃，並在扶貧委員會下設立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以推動社會企業(下稱"社企")的發展，並為弱勢社羣(包括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推行支援社企的措施，例如以優惠租金提供處所；優先採購社企的服務和產品；由政府成立一個社企法團，以便利小型社企聯手競投某些政府服務合約；促進跨界別合作；及鼓勵私人企業發展社企計劃等。

7. 政府當局表示充分了解社企在持續經營業務和實現社會目的方面所面對的挑戰，包括租金高昂的問題。然而，鑒於社企應如其他業務般經營，倘若政府給予太多支持，例如向以商業形式營運的社企界別提供租金優惠，或會令人擔心社企與商界之間出現不公平的競爭。在2008年至2012年期間，政府當局曾推出先導計劃，讓合資格的社企優先競投政府服務合約。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不同的措施推動社企發展，包括提供種子基金以資助社企成立、促進跨界別協作、推廣青年社會企業家精神、以及加強市民了解社企等。

## 工資補貼

8. 自《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下稱"該條例")於2011年實施以來，議員一直有監察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僱員的特別安排的運作情況和影響。部分議員對生產能力評估機制表示不滿，因為在機制下接受評估的僱員，其賺取的薪酬會按生產能力水平而釐定在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工資補貼，以彌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與生產能力被評定為低於100%的殘疾僱員所賺取的工資水平之間的差額，以期保障他們的基本生計及鼓勵他們加入勞動人口。

9.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該條例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旨在設定工資下限以防止僱員工資過低，其目標與保障相關僱員的基本生計有所不同。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推行工資補貼的建議，因為這並非該條例的政策原意。有關建議涉及重大政策考慮，對公共財政有深遠影響。有經濟困難的殘疾人士如有需要，可在社會保障制度下申請援助，以應付基本需要。

## 職業訓練

10. 部分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輔助就業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使用率均超出100%。他們認為，超額申請的情況反映需求殷切及殘疾人士在公開就業方面所面對的困難。這些議員又指出，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的使用率未達100%，但此等服務的輪候時間卻漫長(展能中心為57.6個月，庇護工場則為16.1個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以應付服務需要及縮短輪候時間。

11. 政府當局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為暫時未能投身公開就業市場的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職業康復服務，當中包括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等。為讓殘疾人士就日後公開就業作好準備，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的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工作訓練。政府當局計劃於未來5年(即由2015-2016至2019-2020年度)，增加約1 250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至於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由於申請人在成功獲派服務名額後，通常需要一段短的籌備時間才能填補服務單位出現的空置名額，例如由申請人確認需要服務至正式接受服務的籌備時間等。因此，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的使用率未能於任何時間內均達到100%。為解決展能中心輪候時間漫長的問題，政府當局計劃於未來5年(即由2015-2016至2019-2020年度)增加約1 081個展能中心名額。

## 為自閉症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

12. 部分議員關注到，自閉症人士完成學業後得到的就業支援嚴重不足，而勞工處的展能就業科未能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此外，不少僱主對患自閉症的員工及如何管理該等員工缺乏認識。這些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其支援服務，以協助成年自閉症患者就業。

13.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會於2014-2015年度透過僱主通訊、報章特刊及宣傳短片、殘疾人士(包括自閉症人士)的成功就業個案，提高僱主對自閉症人士的特性及工作能力的認識，以增加自閉症人士就業機會。為使展能就業科就業主任對自閉症人士的特別需要有更深入的了解，以提供合適的就業服務，勞工處會邀請具備專門知識的專業人士主持工作坊及講座，並會與有關家長組織及非政府機構加強交流。此外，社署正研究透過先導計劃，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其中包括提升高能力自閉症人士的社交及就業適應技能，以期協助他們就業及融入社區。該計劃預計會於2014年底或2015年初推出。

###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14日

##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具體措施和服務

### 立法措施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為殘疾人士提供法律保障，讓他們享有平等機會，並保障他們在僱傭及其他方面免受歧視、騷擾及中傷。

### 職業康復服務

2. 對於尚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各類職業康復服務，例如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和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可在特別設計的工作環境接受適當的職業訓練，從中學習如何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發展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為日後投身輔助或公開就業作好準備。

3. 勞工及福利局透過資助職業訓練局轄下的三間展亮技能發展中心(中心)，為 15 歲或以上被評估為有公開就業潛能的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職業訓練課程及輔助服務，以改善他們的就業機會和幫助他們融入社會。訓練課程包括商業、資訊科技及服務等。此外，中心的職業顧問和社工會為學員提供就業輔導服務，包括為他們物色工作機會，以及提供畢業學員於聘用期內最初 6 個月的就業支援服務，幫助他們適應工作環境，並因應學員的需要繼續提供支援。中心亦會為有需要的學員提供輔助器材及工作間設備，幫助畢業學員克服工作環境上的障礙。另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殘疾人士提供專設的培訓課程。在 2015-16 年度，再培訓局會為殘疾人士開辦自僱營商及餐飲製作等課程。

###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4. 社署推行「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為兩個計劃下的殘疾人士提供積極主動的培訓，以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和機會，並透過提供在職試用補助金，鼓勵僱主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社署已在 2013 年 7 月優化「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提高上述兩個計劃的就業見習津貼及在職試用工資補助金的金額。就業見習津貼由每月 1,250 元增加至每月 2,000 元；在職試用工資補助金的上限由每月 3,000 元增至 4,000 元，並把資

助期由最長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

### 殘疾人士就業支援服務

5.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免費的個人化就業支援服務。該處的就業主任會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和轉介，以及就業後的跟進服務。展能就業科亦為私營機構僱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免費招聘服務。在 2015-16 年度，勞工處會提升為殘疾求職人士獲聘後提供的跟進服務，將跟進期由現時的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在跟進期內，就業主任會更緊密與殘疾僱員聯絡，跟進他們的工作進展，以協助他們盡快融入新的工作崗位。就業主任亦會為僱主提供更深入的支援，幫助他們了解殘疾僱員的特別需要，並協助僱傭雙方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

###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定就業計劃

6. 為加強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和前景，勞工處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提供津貼，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並提供適當培訓及支援，以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可獲得最高達六個月，相等於每月已支付薪金的三分之二（上限為每月 4,000 元）的每月津貼金額。

7. 自 2013 年 6 月起，「就業展才能」計劃已推出加強措施，引入兩個月的就業適應期。合資格的僱主如聘用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並在最初兩個月的聘用期內提供訓練、支援和師友輔導，可就首兩個月的僱用期獲得相等於每月已支付予殘疾僱員薪金減去 500 元的津貼金額，最高以每月 5,500 元為限；其後，僱主仍可享受有在上文第 6 段提及的津貼。

### 「創業展才能」計劃

8. 社署推行「創業展才能」計劃，透過提供起動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小型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讓他們在細心安排和氣氛融洽的環境中真正就業。為了直接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有關業務所僱用的職員須最少有半數為殘疾人士。每項企業的最高撥款額為 200 萬元，以作為創業初期的資本及首三年的營運資金。

###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

9. 社署自 2013 年 6 月起實施「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資助聘用

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以助殘疾僱員在工作場所執行職務及提升工作效率。僱主可為每名殘疾僱員申請最多 20,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社署於 2014 年 4 月推行優化措施，包括提高購置單一輔助儀器及其必要配件的資助上限至 40,000 元。

### 《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

10.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復康聯會，在 2013 年 9 月推出《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約章》計劃），推動政府、商界、公營和資助機構攜手合作，推行一系列配合其機構業務模式的可持續發展措施，攜手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11. 參與機構就推行《約章》計劃的建議措施可包括：聘用殘疾人士及於機構內訂定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措施；定期於機構刊物／宣傳品內，公布殘疾僱員的數目和僱用殘疾人士的措施或指標；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工作環境和輔助器材；提供在職培訓及支援計劃予殘疾人士；選用由康復界的社企和聘用殘疾人士的供應商提供的用品或服務；協助殘疾僱員掌握工作技巧和適應工作環境，構建共融工作間；撥出商舖和攤位供社企或自僱殘疾人士經營等。參與機構須定期檢視措施的成效，每年向勞福局匯報進展，並適時引入更多措施。

12. 勞福局在 2014 年 9 月 6 日與香港電台合辦電視綜藝表演暨頒獎典禮，藉此讓參與機構僱主和僱員分享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經驗，合共有 136 個機構（包括 36 個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和 100 個非政府和私營機構）獲頒獎項，以示嘉許其在推展《約章》計劃的努力和成就。

13. 我們會繼續推廣《約章》計劃。《約章》計劃與自 2008 年 8 月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要求相符，尤其是第八條（有關提高社會對殘疾人士的能力和在工作場所和勞動力市場的貢獻的認識）和第二十七條（有關確認殘疾人士工作和就業的權利）。

14. 政府會繼續和康復諮詢委員會和扶貧委員會下的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探討其他措施，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資料來源：節錄自政府當局就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5 年 4 月 28 日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1319/14-15(01)號文件附件 A)。

## 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政策及措施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3年11月27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03至275頁</a>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4年1月28日 (議程第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4年3月26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1至83頁</a>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4年12月16日 (議程第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5年1月12日 (議程第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5年2月24日 (議程第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財務委員會	2015年4月2日	<a href="#">政府當局就委員審核 2015-2016年度開支 預算的書面補充質詢 所作的答覆第23頁</a>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5年4月28日 (議程第I項)	<a href="#">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14日